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69 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臻镭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88270；

郁发新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浔濛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张 兵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；

李娜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有关事实，2022年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者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芯科技）在与深圳睿开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，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2.65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.47%；虚增利润总额672.08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.24%，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5年12月25日，臻镭科技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5.1.3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郁发新负责公司整体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董

事、副总经理陈浔濛，兼任城芯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负责城芯科技经营管理，组织、决策、实施案涉业务，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张兵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、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郁发新，时任董

事、副总经理陈浔濛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张兵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娜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5月7日